

## 「輔仁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雜費政策、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原則暨相關規定，<u>以及本校特種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訂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雜費政策、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原則暨相關規定訂定。</p>	酌修文字。
<p>第二條 <u>本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，應自本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，其金額不得低於學雜費總收入百分之三，且助學金之比率不得低於提撥數百分之七十。</u> <u>會計室應依前一學年度之學雜費總收入百分之三預先提撥，作為新學年度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經費，並提報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；於當學年度結束前，應核算當學年度預先提撥之金額是否符合前項規定，如有不足者，應補提之，並提報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。</u> <u>第一項獎補助經費之核計，不含政府現行各項學生就學獎補助費（如研究生獎助學金、工讀助學金及各</u></p>	<p>第二條 本校會計室應於每學年度開學一個月內依據學校總收入(不含特別預算)至少 2%之額度提報「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，以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經費。 本項獎補助經費之核計，不含政府現有之各項學生就學獎補助費（如研究生獎助學金、工讀助學金及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）。</p>	<p>一、依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》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規定以及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2412 號函文，並整併第四條之內容，增訂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配合增訂第一項，現行第一項、第二項向後遞移，並酌修文字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等)。		
<p>第三條 本校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經費應設「輔仁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」帳戶存放，並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，不得移作他用。</p>	<p>第三條 本項經費須專款專用，且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，剩餘款及孳息部分，應設「輔仁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」帳戶存放(由總務處開立，科目代號一二四〇)，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，不得移作他用。</p>	<p>一、刪除年度執行率及剩餘款處理等細項規範，改以精簡文字統一規範經費存放方式及使用規範。 二、會計項目已依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調整，且此部分資訊並無列於本辦法中之必要，爰刪除「(由總務處開立，科目代號一二四〇)」等文字。</p>
<p>第四條 (刪除)</p>	<p>第四條 本項經費之運用，其中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不得低於提撥數之70%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現行條文文字移列至第二條第一項，並整併相關文字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校辦理就學獎補助項目如下： 一、獎學金。 二、助學金。 前項各款就學獎補助項目，依其相關規定或辦法辦理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校辦理就學獎補助項目： 一、獎學金、獎勵金。 二、助學金。 三、學生急難救助金。 四、補助金 前項各款就學獎補助項目，依其相關規定</p>	<p>一、配合第四條刪除，現行第四條後之條號向前遞移。 二、現行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所列之「獎勵金」、「學生急難救助金」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或辦法辦理。	及「補助金」，依本校會計科目分類皆歸屬於獎學金或助學金項下。為與實際會計分類一致，爰予以整併調整。 三、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未修正。
<p>第<u>五</u>條 <u>本校</u>應於現有編制員額內設置專責單位配置專人，並結合導師制度，對於所有經濟上需要協助之學生提供諮詢協助。</p>	<p>第六條 應於現有編制員額內設置專責單位配置專人，並結合導師制度，對於所有經濟上需要協助之學生提供諮詢協助。</p>	<p>配合第四條刪除，現行第四條後之條號向前遞移，並酌修文字。</p>
<p>第<u>六</u>條 <u>為加強多方宣導本校獎助學金，本校下列單位應上網公布之資訊如下：</u></p> <p>一、<u>總務處：公布</u>當年度的收費項目及標準。</p> <p>二、<u>各相關單位：公布本校</u>對於經濟上有困難者之協助措施。</p> <p>三、<u>各業務權責單位：加強</u>宣導政府目前已有之就學補助措施(如就學貸款、<u>全校性獎助學金</u>、工讀助學金、就學優待、減免等)。</p>	<p>第七條 <u>本校招生時應由各單位提供下列資訊，並交由資訊中心上網公布，所提供資訊包括：</u></p> <p>一、當年度的收費項目及標準(<u>由總務處提供</u>)。</p> <p>二、對於經濟上有困難者，<u>學校所能提供的協助措施</u>(由各相關單位提供)。</p> <p>三、加強宣導政府目前已有之就學補助措施(如就學貸款、<u>研究生獎助學金</u>、工讀助學金、就學優待、</p>	<p>一、配合第四條刪除，現行第四條後之條號向前遞移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校獎學金多元宣導需求，爰將現行本文「本校招生時」修正為「本校下列單位應上網公布之資訊如下」，並酌修各款文字，以擴大資訊揭露範圍並提高宣導效益。</p> <p>三、因各單位可至後台系統發布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<p>減免等，由各業務權責單位提供)。</p>	<p>資訊，無須經由資訊中心，爰刪除本文中「交由資訊中心」等文字。 四、為使宣導內容更為全面，不僅限於研究生相關獎助措施，並加強全校各類獎助學金之宣導，爰將現行第三款中之「研究生獎助學金」修正為「全校性獎助學金」。</p>
<p>第八條 <u>(刪除)</u></p>	<p>第八條 年度收支決算經合格會計師簽證後由會計室予以公布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 二、現行第八條屬既有行政程序，依現行法規及本校作業流程均已例行辦理，無重複規範於本辦法中之必要，爰予刪除。</p>
<p>第<u>七</u>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，由使命單位、人事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等各業務承辦單位將執行成效提報學務處彙整呈報教育部，有關清冊存校備查。</p>	<p>第九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，由使命單位、人事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等各業務承辦單位將執行成效提報學務處彙整呈報教育部，有關清冊存校備查。</p>	<p>配合第四條、第八條刪除，現行第四條、第八條後之條號向前遞移。</p>
<p>第<u>八</u>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</p>	<p>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</p>	<p>配合第四條、第八條刪除，現行第四條、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 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 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第八條後之條號向前 遞移。